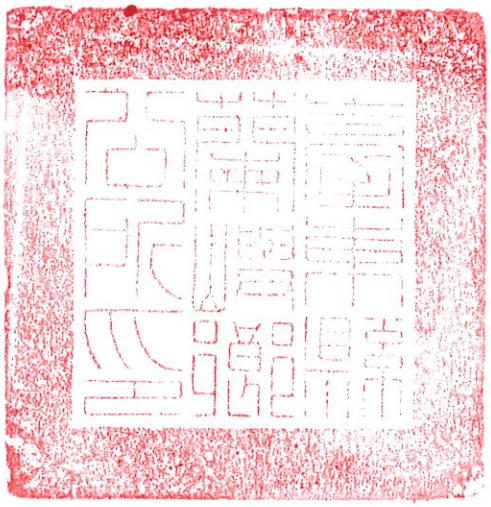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5001471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東清段76-3地號等7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1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、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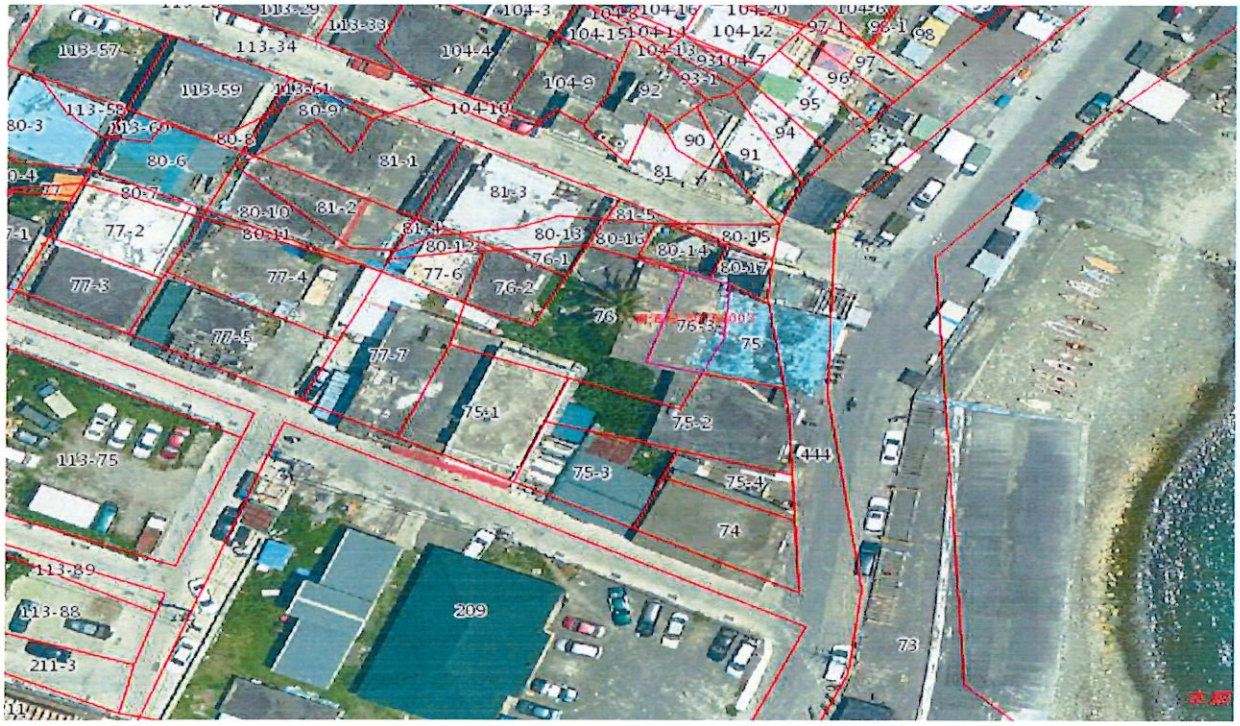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89-731661分機305。

鄉長 吳清義 請假
秘書 謝春英 代行

一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備註
1	蘭嶼	東清	76-3	62	62	江多利	





二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備註
2	蘭嶼	東清	7-31	148	148	蔡玉雲	





三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備註
3	蘭嶼	東清	25	2217	2217	黃信義	





四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備註
4	蘭嶼	東清	145-8	54	54	謝卉榆	





五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備註
5	蘭嶼	東清	2-2	2401	2401	謝 恩	





六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備註
6	蘭嶼	東清	7-38	257	257	柯正尹	





七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移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備註
7	蘭嶼	東清	2-3	1385	1385	謝文德	



